

(GF-2026-07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宁陕县医院传染病区挡墙工程)



发包人：宁陕县医院

承包人：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宁陕县医院（甲方）

承包人：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现就宁陕县医院传染病区挡墙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内容及范围

1、工程名称：宁陕县医院传染病区挡墙工程

2、主要建设内容：因传染病区靠近市政路侧突破高差大，市政路修建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为保证道路及院区安全，现修建挡土墙进行安全防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浆砌石挡墙工程、铁艺栏杆、排水沟施工等。

本工程包括：

1. 挖除沟槽土方 278.13m³；沟槽回填方 218.6m³；余方弃置 59.52m³。

2. 钢管桩 4.67T；C25 挡墙混凝土 323.94m³；构建钢筋 4.412T；石挡土墙 156.25m³；反滤包 109 个。

3. 排水沟垫层混凝土 5.58m³；排水沟混凝土 5.58m³，。

4. 铁艺栏杆 62m。

3、建设地点：宁陕县城区步道部分、长安东西街步道部分。

二、工期

60 日历天。本工程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开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竣工（如遇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协调顺延）。

三、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

1. 本次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内容、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的，应写出变更报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以设计变更批复或变更通知为准。

2. 本工程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进行施工,自觉接受现场技术人员和监理及质检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过技术人员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3. 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进行施工,保证质量,提高工程效益,规范施工程序。

4. 鉴于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在实施中应选择具有较强技术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四、工程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总价为: 肆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柒分 (小写: 487873.67 元)

1. 工程款的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审核、审计决算后,按审定金额 100%向成交单位支付差额合同价款。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 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 工程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挡土墙主体结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相应的设计文件等。
- 2、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
- 3、根据乙方的竣工报告,组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力与责任

1、严格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

2、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技术资料，确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

3、乙方施工、生活的用水、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的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运输、照明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

4、服从甲方质量监管，并按甲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和工程质量要求等进行一安全文明施工。

5、接受甲方派驻人员以及监理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

6、及时处理劳资纠纷，杜绝投诉和上访，严禁将劳资纠纷推向社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违纪违法事件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或用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宁陕县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0年 8 月 28 日

承包人：

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第二幼儿园北侧 2-202 号

电 话：0915-68240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陕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6770101040009742

签订日期：2020年 8 月 28 日